

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一片区项目地块 “2·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2月4日10时55分许，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一片区项目南侧规划红线外约100米处，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名作业人员受伤，送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和区政府的授权，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委、区总工会和宋庄镇政府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工作，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察委参加。

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建议。调查认定，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一片区项目地块“2·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对危险因素分析判断不足、个人操作不当和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成立于 1980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法定代表人石雨, 经营范围为土木工程建设; 核电站工程建筑; 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科研、咨询; 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成品的制作; 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建设项目中预应力专项工程的施工; 公路施工; 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建筑机械、钢模板机具的设计、加工、销售、租赁; 工业筑炉; 建筑材料的销售; 自有房屋租赁; 信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常州恒云华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572640951W, 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阳西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黄荣华。经营范围为国内建筑安装劳务服务; 国内建筑安装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京宇绿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MA01EALPXD, 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

币，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曹庄村村委会南 600 米，法定代表人车舒情。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粮油仓储服务；餐饮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婚庆礼仪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花卉种植；建筑物清洁服务；白蚁防治服务；停车场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涉事单位人员及相关合同协议签订情况

事故现场堆放钢筋废料，为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一片区项目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工剩余废料。2025 年 12 月，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其劳务分包单位常州恒云华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料委托处置合同，约定将钢筋废料委托常州恒云华安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交由相应单位进行处置，废料积攒至一吊量后由该单位分批清运离场，双方具体对接工作由中建二局项目副经理王磊、常州恒云华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张杰负责。

北京京宇绿化有限公司业务员丁芝华因与张杰相识，2025年12月31日，张杰主动联系丁芝华，告知其工地存有废料并询问回收意向，丁芝华应允协助处置。双方以常州恒云华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北京京宇绿化有限公司名义签订了废旧物资处理合同。2026年1月底丁芝华雇佣铲车将工地内的钢筋转运至事发空地位置。2026年1月25日，丁芝华在事发地周边遇到长期从事废品回收业务的自然人叶孝坤，双方商议由叶孝坤负责购买下这批钢筋废料，双方随即以北京京宇绿化有限公司和叶孝坤个人名义签订了废钢购销协议。

（三）综合调查情况

经调查，北京京宇绿化有限公司、常州恒云华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所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均不包含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且均未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作为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进行备案。

事发时现场只有叶孝坤和死者以及货车司机在场，现场无任何具备安全管理知识的安全管理人员在场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相关人员均未对死者进行过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仅进行了口头的教育。

二、事故经过及事故现场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6年2月4日，叶孝坤带领临时雇佣作业人员袁**及1名货车司机，开展钢筋废料回收清运作业。当日10时47分，叶孝坤与袁**在挑选、整理钢筋的过程中，叶孝坤突然听到撞击声，回头发现袁**已倒地，其身旁一根钢筋呈大幅度上下摆动状态。叶孝坤观察到袁**手指向该钢筋和有受伤出血痕迹的脖颈部位。袁**虽有意识但无法言语表达。叶孝坤立即拨打了急救电话，同时致电丁芝华但未接通。11时17分丁芝华回电，叶孝坤告知现场有工人被钢筋砸伤，已拨打120急救电话，丁芝华随即赶赴事故现场。

11时30分许，120急救人员抵达现场，经查勘，伤者头部右后侧有血迹，处于昏迷状态，仍有脉搏及呼吸。急救人员完成初步处置后，将伤者送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进行抢救。2026年2月5日凌晨4时20分，袁**经全力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工作评估

在接到该事故报告后，通州区政府立即统筹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死者家属安抚和善后等工作，目前死者家属的赔偿工作已经完成，赔偿协议已经签署。在此起事故中，相关部门行动迅速、协调配合，有序开展了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伤亡人员情况

本起事故共导致 1 人死亡。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身份证号	籍贯	伤害类型
袁**	男	汉	46	41282819*****18	河南省新蔡县人	死亡

经北京市通州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死者尸表主要损伤为右耳后下方平行分布的斜行条片状擦挫伤，经 CT 检验可见右颞枕部颅骨骨折、颅底骨折、颅内积气、左颞叶脑挫伤、广泛蛛网膜下腔出血等。该损伤具有外表损伤轻内部损伤重的特点，结合尸表擦挫伤形态，螺纹钢抽击可以形成。其面部、右髂嵴擦伤、口唇黏膜挫伤倒地磕碰可以形成。结合案情及现场情况综合分析结论为死者袁**符合颅脑损伤死亡。（鉴定书编号：TZ2026BL0038）。

（四）事发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一片区项目南侧规划红线外约 100 米区域空地。现场堆放钢筋废料约二十吨，现场地面遗留 1 台手持角磨机，但地面及现场堆放钢筋未发现血迹及其他明显切割痕迹。事发疑似致伤钢筋，一端埋压在钢筋堆中，一端伸出。伸出端长度 3.8 米，端头呈现钝角 L 形弯折状，弯折段长度 1.7 米，钢筋规格为直径 25mm 的 HRB400E 三级螺纹热轧带肋钢筋。



事发现场照片 1



事发现场照片 2

三、事故直接原因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尸检情况、调查询问等分析，排除人为故意刑事犯罪嫌疑。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依法调取相关物证、书证，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结合现场发现人员询问笔录及现场勘验等情况，综合分析认定，死者袁**在进行整理拉拽钢筋废料过程中，对事发位置堆放钢筋废料情况观察不到位，对周边存在的危险因素分析判断不足，疑似因个人操作不当，导致钢筋突然发生大幅度摆动，其颅脑部位不慎受到钢筋钝性打击，最终导致此起事故发生。

（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北京京宇绿化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将生产经营性废料交由具备相应经营范围及备案的企业进行处理，擅自将废料直接销售给自然人处理；同时对挑选、搬运作业过程未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北京京宇绿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车舒情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常州恒云华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签订委托废料处置合同后，直接与不具备相应经营范围和备案的北京京宇绿化有限公司签订废旧物资处理合同，未将生产经营性废料交由符合相关要

求的企业处置。

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王磊未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未按规定流程处理项目部生产经营性废料。

四、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调查核实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处理建议如下：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死者袁**在进行整理拉拽钢筋废料过程中，对事发位置堆放钢筋废料情况观察不到位，对周边存在的危险因素分析判断不足，疑似因个人操作不当，导致钢筋突然发生大幅度摆动，其颅脑部位不慎受到钢筋钝性打击，最终导致此起事故发生，鉴于其已经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及人员

1. 北京京宇绿化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将生产经营性废料交由具备相应经营范围及备案的企业进行处理，擅自将废料直接销售给自然人处理；同时对挑选、搬运作业过程未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以上事实违反了《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北京京宇绿化有限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北京京宇绿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车舒情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对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上一年度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常州恒云华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签订委托废料处置合同后，直接与不具备相应经营范围和备案的北京京宇绿化有限公司签订废旧物资处理合同，未将生产经营性废料交由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处置。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常州恒云华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措施

针对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一片区项目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如下处理：对常州恒云华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处以 2 万元罚款，并分别对公

司、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扣 1 分。

（四）其他人员处理措施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王磊未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未按规定流程处理项目部生产经营性废料。建议责成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依据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北京京宇绿化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企业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如再开展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业务，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先取得相应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并在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后，再行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其次要加强对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和督促其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要对作业区域内各种事故隐患和危险因素做好辨识和告知工作，有针对性的开展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以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努力提高作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对日常作业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予以排除，要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巡查，安排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督管理，从严查处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通过加大各方面安全管理力度，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北京京宇绿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车舒情,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切实担负并正确履行自身职责,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加强对本单位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的督促和检查,加大安全巡视和检查力度,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三)要求常州恒云华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加强对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细化管控措施,坚决杜绝“一包了之,撒手不管”式的粗放式管理,确保安全生产责任链条无缝衔接、闭环管理。

(四)要求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加强对在施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重新梳理生产线废旧金属等再生资源的处置流程,明确建立相关处置审批制度。针对此次违规处置行为进行内部问责,深刻反思管理漏洞。

(五)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本行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